##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 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通控股")通知,2014年10月份,华通控股将其 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分2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,一次为5,800,000股(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13%),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10月8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8日,另一次为7,020,000股(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37%),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3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3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华通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6,5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58%。上述2次质押共计12,82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50%,累计已质押116,157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.6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

